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模块化UPS、功率模块、监控卡、行级列间精密空调系统、房间精密空调、冷媒紫铜直管及保温管、冷媒紫铜直管及保温管、延长主件、服务器机柜、机柜侧板、32A 机架 PDU、层板、盲板、冷通道端门、顶板控制盒、600 固定顶板、600 翻转顶板、600 宽柜顶线槽、600 宽机柜顶后部遮板、通道跨接走线槽、POD 动环监控套件、可视温湿度传感器、联网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非定位漏水控制器、7.5 米漏水绳、引出线、400w 像素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报警、蓄电池组监控主机、蓄电池组电流测量模块、蓄电池组电压测量模块、霍尔传感器、12V 蓄电池监控模块、双门磁力锁、单门磁力锁、出门按钮、闭门器）<sup>1</sup>，生产厂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其他设备），生产厂为（国产），厂址为（中国国内）。（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